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444,914.26	1,189,238,407.43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55,656.22	58,152,284.74	-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25,379.31	47,834,753.93	-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69,832.92	118,771,614.06	-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98%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1,472,319.45	5,723,683,622.51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4,509,534.57	3,382,470,945.39	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1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2,478.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496.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009,71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44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1,678.33	
合计	15,030,27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3%	465,296,370	0	质押	91,50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9.27%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28,450,00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75%	19,629,144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700,000	0		
张航媛	境内自然人	0.80%	9,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0		
张翌晨	境内自然人	0.77%	8,594,928	0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75%	8,39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96,370
卢彩芬	4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20,000
张炜	26,042,975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975
张建均	19,62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9,629,144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张航媛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480	其他	8,826,480
张翌晨	8,5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8,594,928
庄清雅	8,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0,000
郑烨	5,6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 76.30%，主要是 3 月份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 156.04%，主要是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270.68%，主要是树脂原料储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194.61%，主要是预缴所得税未汇算清缴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45.86%，主要是募投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34.39%，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增加 785.65 万元，主要是期货合约浮动亏损所致；

合同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167.31%，主要促销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 40.64%，主要是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 81.24%，主要是年初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于本期上交税费所致；

应付债券与其他权益工具分别比年初增加 57,051.88 万元与 12,103.87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下降 685.58 万元，主要是期货合约浮动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75.79%，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732.51%，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导致信用减值转回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6.37%，主要是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5.98%，主要是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41.39%，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净利润同比下降 34.90%，主要是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1.53%，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小于同期所

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168.06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同期所

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8,145.80 万元，主要是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77,991.70 万元，主要是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永安期货	否	否	期货	0	2020年03月27日	2020年09月14日	0	2,722.5	0		2,722.5	0.77%	-400.5
南华期货	否	否	期货	0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9月14日	0	2,720.25	0		2,720.25	0.77%	-398.25
招商银行	否	否	远期合同	0	2019年07月23日	2020年05月27日	481	0	0		481	0.14%	-14

					日	日							
浙商银行	否	否	远期合同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4,551	4,541	2,641		6,451	1.83%	46.65
合计				0	--	--	5,032	9,983.7 5	2,641		12,374. 75	3.51%	-766.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				无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2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3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3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震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